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18	2
一. 导言.....	1-9	2
A. 结构和范围.....	1-8	2
B. 术语表.....	9	3
二. 有效率的担保交易制度的关键目标.....	10-18	4
A. 利用资产的全部价值获得信贷.....	11	4
B. 以简单、高效率的方式获得担保.....	12	5
C. 确认非占有性担保权利的有效性.....	13	5
D. 确立明确和可预见的优先权规则.....	14	5
E. 便利以可预见和及时的方式执行债权人的权利.....	15	5
F. 规定本国债权人和非本国债权人的平等待遇.....	16	5
G. 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	17	5
H. 通过提高透明度鼓励负责任的行为.....	18	5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序言待以后编写]

一. 导言

A. 结构和范围

1. 本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制订现代担保交易法律，以促进在此种国家做生意的工商企业利用低成本担保信贷。对于目前尚无行之有效的担保交易法律的国家来说，以及对于虽有可行的法律但仍希望审查这些法律、使之现代化、或希望本国的法律与其他国家的法律趋于一致或协调（包括通过相互承认在其他法域有效确立的担保权利的方式）的国家来说，本指南亦可起到有益的作用。本指南所依据的假设是，健全的担保交易制度可为采用此种制度的国家带来诸多益处，包括吸引国内和国外放款人的贷款，促进国内企业的发展和增长，全面促进贸易。此种制度还可为消费者带来各种好处，因为它会降低货物和服务的成本，鼓励提供低成本的消费者信贷。

2. 本指南的着眼点是制订一些为各国采用后可为其带来经济益处的法律。本指南试图超越各种法系之间的分歧，提出可为法律传统大相径庭的国家所接受和实施的实用并且经过验证的办法。

3. 任何企业，不论是制造商、分销商、服务提供商还是零售商，为了经营、增长并成功地进行市场竞争，都要有周转资本。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组织进行的研究，现已充分证明，向工商企业提供周转资本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就是提供有担保的信贷。¹

4. 担保信贷能否行之有效的关键，是允许借款人以其资产的内在价值作为减少对贷款人的风险的手段。风险得以减轻，是因为贷款如以借款人的财产作为担保，放款人就可以在借款人不还款时对这一财产享有追索权。研究表明，不还款的风险减少，信贷提供量就会增加，信贷成本也会下降。研究还表明，在放款人认为交易的相关风险高的国家，信贷成本增加，因为放款人需要为评估和承担更多的风险而增加补偿额。有些国家则因为没有行之有效的担保交易制度而实际上消灭了对消费者或工商企业的信贷。

5. 为担保信贷交易提供支持的法律制度是减少此种预期风险和促进提供担保信贷的关键。研究表明，一个国家如果制订了行之有效的法律，在借款人不履约时为贷款人提供始终如一的、可预见的结果，那么企业在这种国家获得担保信贷就比较容易。

6. 建立促进担保信贷的法律制度，不仅有利于培植和发展个人企业，而且有利于整个国家的经济繁荣。担保交易的法制不健全，会导致国内生产总值的巨大损失。因此，一个国家限制其担保交易法律的广度或效力，无异于自断财路，放弃一种宝贵的潜在经济利益。

7. 关于担保信贷，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担心。例如，为债权人提供对允让人资产的优先债权，会限制允让人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的能力。此外，有担保的债权人可能对允

¹ 例如，参见：亚洲开发银行，“亚洲担保交易法律改革：释放担保物的潜能”，2000年12月。

让人的企业施加巨大影响，因为在出现违约时债权人会扣押或威胁扣押作保资产。本指南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兼顾债务人、债权人、受影响第三方和国家的利益的办法。这首先要协调担保交易法制度和破产法制度。

8. 本指南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2001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1月核准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1994年完成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有担保交易示范法》；1997年完成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现代有担保交易法律通则》；2000年亚洲开发银行编写的关于亚洲有担保交易法律改革的研究报告；2002年编写的《美洲国家组织有担保交易美洲示范法》；[……]拟订的海牙会议关于证券权利的处分公约；[……]拟订的统法社关于证券担保权益[公约][示范法]。

B. 术语表

9. 本指南采用术语表来表示示范性担保交易制度所依据的概念。所使用的术语并非取自任何特定的法系。即使某个术语看似某一国内法律中使用的术语，但赋予其的含义却可能有所不同。以下各段列出本指南中使用的主要术语和所赋予其的核心含义。后面各章使用这些术语时进一步确定其含义。

担保权利	“担保权利”是一项对动产的合意权利，保证一项或多项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
附担保债务	以担保权利作保的债务是“附担保债务”。
有担保债权人	“有担保债权人”是享有担保权利的债权人。债权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债务人	“债务人”是必须履行附担保债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债务人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将担保权利转给有担保债权人的人（见允让人）
允让人	“允让人”是设立有担保债权人受保的担保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允让人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必须履行附担保债务的债务人（见债务人）
担保协议	“担保协议”是允让人与债权人之间为债务人一项或多项债务作保所设立的担保权利的协议。
作保资产	受担保权利支配的动产是“作保资产”。本指南侧重于对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的担保权利，包括获得一笔偿付金额的权利。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不涉及不动产。出于某些目的，本指南区分不同类型的作保资产。作保资产一般分为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分别指物和无形财产）。这两大类分别包括若干分类。
物	“物”一词包括所有各种形式的有形动产。物的分类中有库存品、设备和附着物。
库存品	“库存品”不仅包括正常经营过程中留待销售或租赁的存货，而且包括某人在其企业经营中所使

	用或所消耗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材料。
设备	“设备”系指某人在其企业经营中所使用的除库存品以外的物。
附着物	“附着物”一词系指已经附着于或预定附着于不动产因而其权益按不动产法律管辖的物。
无形财产	“无形财产”一词包括除物以外的所有动产[但流通票据中所体现的权利可能除外]。无形财产的分类中有债权、应收款和投资财产。
债权	“债权”一词既包括获得一笔偿付金额的权利，又包括受用债务人履行非金钱债务的权利。
应收款	“应收款”一词系指获得一笔偿付金额的权利。
投资财产	“投资财产”包括(a)企业的股票及其他权益；(b)企业的债券、无抵押债券及其他债务；(c)商品合同。投资财产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投资财产可以由债务人直接持有，也可放在由中介人保管的帐户中。
企业	“企业”是适用法所承认的可在法律上单独存在的商业机构。针对企业的担保权利涵盖企业拥有的所有各类动产或指定种类的动产。
收益	“收益”包括作保资产的孳息和处分作保资产的一切所得。公司向持有其股票作为质押的有担保债权人所支付的股息是收益，债务人违约后出售股票得到的金额亦为收益。
优先权	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系指相对于其他对同一财产提出债权的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可从其担保权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优先程度。优先权规则按清偿顺序排列针对作保资产的担保权利及其他产权的等级。

二. 有效率的担保交易制度的关键目标

10. 本指南本着提供实际、有效的解决办法的精神探索并提出有效率的担保交易制度的下述目标和主题：

A. 利用资产的全部价值获得信贷

11. 对于担保交易，成功的法律管辖制度的一个关键是使允让人能够为获得信贷而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利用其财产的内在价值。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指南着重指出广泛性的重要性，这包括：(一)准许用各式各样的资产作为作保资产（例如应收款、库存品、设备、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以及投资财产）；(二)准许对各种各样的债务（包括贷款安排范围内的未来预付款以及其他未来债务）进行担保；(三)将此种制度的益处推广

到各种各样的债务人、债权人和信贷交易。

B. 以简单、高效率的方式获得担保

12. 只有当可以高效率的方式取得担保权利时，以资产作保的能力才会降低信贷的成本。为此，本指南提出一些简化办理担保权利手续和以其他方式降低交易成本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取消不必要的手续；规定设立担保权利的唯一方法而不是多种担保方法；允许当事各方不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而对以后取得的财产设立担保权利。

C. 确认非占有性担保权利的有效性

13. 鉴于授予与担保权利不应使允让人难以或无法继续经营其企业，本指南建议在法律制度中规定，可以对作保资产设立非占有性担保权利。

D. 确立明确和可预见的优先权规则

14. 除非债权人能够查明其财产权相对于其他债权人（包括允让人的破产管理人）的优先顺序，否则担保权利对债权人没有什么价值或毫无价值。因此，本指南提出明确的规则，便于债权人以及时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从交易之初即可查清并确立其担保权利的优先顺序。

E. 便利以可预见和及时的方式执行债权人的权利

15. 除非债权人能够以可预见和及时的方式执行其享有的担保权利，否则担保权利对债权人也没有什么价值或毫无价值。另外，法院对执行过程的参与可能颇费时日。鉴于此，本指南提出一些规则，便于在发生违约时，债权人以及时、可预见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在法院的适当主持下执行其担保权利。

F. 规定本国债权人和非本国债权人的平等待遇

16. 由于所有潜在债权人（本国的和非本国的）之间的良性竞争是降低信贷成本的一种有效途径，本指南建议对本国债权人和非本国债权人一视同仁地适用这一制度。

G. 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

17. 有效的担保交易制度应当以最大的灵活性和持久性来包容各种各样的信贷交易，同时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形成的信贷交易形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指南强调在保护各方当事人（特别是消费者）正当权益的同时，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重要性。

H. 通过提高透明度鼓励负责任的行为

18. 由于有效的担保交易制度还应鼓励信贷交易各方当事人的负责任的行为，本指南试图促进透明度，以使各方当事人能够评价所有有关的法律问题并确定不遵守适用的规则的相应后果。